

武帝紀

太祖武帝，(1)沛國譙人也，(2)姓曹，諱操，(3)字孟德，漢相國參之後。(1)(4)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5)封費亭侯。(1)(6)養子嵩嗣，(7)官至太尉，(8)莫能審其生出本末。(1)(9)嵩生太祖。

(1) 太祖武帝：卽曹操。曹操並未做皇帝，其子曹丕代漢稱帝，建立魏朝，黃初元年(二二〇年)，追尊他爲武皇帝；黃初四年(二二三)，定他的廟號爲太祖。

(2) 沛國：王國名。漢代雖沿襲秦朝行郡縣制，但又以一部分郡縣分封王侯，故當時人常稱「郡國」。西漢初，王國封地甚廣，後來由於中央集權，逐漸削減其封地，至東漢時，王國封地相當於一個郡，而侯國封地則相當於一個縣。沛國治相縣，故城址在今安徽省濉溪縣西北。譙：縣名。在今安徽省亳縣。

(3) 諱：避忌之意。古代不能直稱帝王和尊長之名，稱死去帝王和尊長之名時，例加一「諱」字。

(4) 相國：官名。西漢初，輔佐皇帝，綜理全國政務之最高長官，後改稱丞相，與太尉、御史大夫并稱三公。曹參：沛人，漢高祖劉邦的謀臣，後任相國。

(5) 中常侍：官名。皇帝的侍從官，東漢時專以宦官充任，職責是傳達詔令和掌理文書，權力極大。太長秋：官名。爲皇后的近侍，多由宦官充任，職責是傳達皇后旨意，管理宮中事務。

(6) 費亭侯：侯是漢代封爵之一。費亭是費亭侯的封地，在今河南省永城縣南。

(7) 養子：收養別人的兒子爲自己的兒子。嗣：繼承。指繼承曹騰費亭侯的封爵。

(8) 太尉：官名。爲全國最高軍事長官，東漢時，與司徒、司空并稱三公。

(9) 審：了解，知道。

〔一〕曹瞞傳曰：太祖一名吉利，小字阿瞞。

王沈魏書曰：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①周武王克殷，存先世之後，封曹俠於邾。②春秋之世，與於盟會，逮至戰國，爲楚所滅。③子孫分流，或家於沛。漢高祖之起，曹參以功封平陽侯，④世襲爵土，絕而復紹，⑤至今適嗣國於容城。⑥

〔二〕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⑦字元偉，素以仁厚稱。鄰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所亡豕自還其家，豕主人大慚，送所認豕，并辭謝節，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貴歎焉。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騰字季興，少除黃門從官。永寧元年，鄧太后詔黃門令選中黃門從官年少溫謹者配皇太子書，騰應其選。太子特親愛騰，飲食賞賜與衆有異。順帝卽位，爲小黃門，遷至中常侍大長秋。在省闈三十餘年，⑧歷事四帝，⑨未嘗有過。好進達賢能，終無所毀傷。其所稱薦，若陳留虞放、邊韶、南陽延固、張溫、弘農張奐、潁川堂谿典等，⑩皆致位公卿，而不伐其善。⑪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於騰，⑫益州刺史种暠於函谷關搜得其牋，上太守，并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帝曰：「牋自外來，騰書不出，非其罪也。」乃寢暠奏。騰不以介意，常稱歎暠，以爲暠得事上之節。暠後爲司徒，語人曰：「今日爲公，乃曹常侍恩也。」騰之行

事，皆此類也。桓帝卽位，以騰先帝舊臣，忠孝彰著，封費亭侯，加位特進。太和三年，追尊騰曰高皇帝。

〔三〕續漢書曰：嵩字巨高。質性敦慎，所在忠孝。爲司隸校尉，靈帝擢拜大司農、大鴻臚，代崔烈爲太尉。黃初元年，追尊嵩曰太皇帝。

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

①史記楚世家謂：「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專戊 Zhuān Xù）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又謂，高陽孫重黎，帝嚳（酷 Kù）高辛氏時居火正（古官名）。其後重黎被誅，帝嚳又以重黎弟吳回居火正。「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司馬貞索隱：「系本云：『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邾是。』」又國語鄭語韋昭注：「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邾。」②左傳隱公元年孔穎達疏：「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邾縣是也。」③盧弼云：「馬驥曰：『路史云：

『邾并於魯，鄒滅於楚。』非一國也，未詳孰是。」（三國志集解武帝紀）④曹參：與漢高祖劉邦起兵。漢二年，與韓信東攻魏，生獲魏王豹，取平陽，盡定魏地，因賜食邑平陽。⑤紹：接繼。曹參死後，其子孫襲平陽侯爵位。傳至曹宗，因有罪除爵。至漢哀帝時，又封曹本始爲平陽侯（均見漢書曹參傳）。⑥適：通「嫡」。東漢

章帝建初二年封曹湛爲容城侯，未幾絕嗣。和帝永元三年再詔封其後嗣（依侯康三國志補注說）。⑦曹節：此

非漢桓、靈二帝時的宦官曹節。宦官曹節字漢豐，南陽新野人。⑧省闈（踏 tǎ）：皇帝居住的宮室。⑨四

帝：指漢安、順、沖、質四帝。而至桓帝時，則爲五帝。⑩虞放：漢桓帝時曾爲尚書、司空。邊韶：漢桓帝時曾爲

太中大夫。延固：漢桓帝時曾爲議郎、京兆尹。張溫：漢靈帝時曾爲太尉。張奐：漢桓帝時曾爲大司農、護匈奴中

郎將。堂谿典：漢靈帝時曾爲五官中郎將。

⑪伐：自誇。

⑫計吏：郡國到京都上計簿（戶籍簿）的官吏。

修敬：表示敬意。

太祖少機警，有權數，（1）而任俠放蕩，（2）不治行業，（3）故世人未之奇也，（4）惟梁國 橋玄、（4）南陽何顓異焉。（5）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6）能安之者，其在君乎！」（7）年二十，舉孝廉爲郎，（8）除洛陽北部尉，（9）遷頓丘令，（10）徵拜議郎。（四）（11）

（1）權數：權謀智數。謂善於出謀劃策，隨機應變。

（2）任俠：以己之力幫助被欺侮之人的行爲。放蕩：放縱不拘，行爲不檢。

（3）治：從事，學習。行業：操行學業。

（4）梁國：王國名。治睢陽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商丘縣南。

（5）南陽：郡名。治宛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南陽市。顓：音庸（Yōng）。

（6）命世之才：經邦濟世之才。濟：拯救。

（7）其：語氣詞。

（8）舉：推薦。孝廉：漢代選舉制的主要科目。被舉之人，名義上須孝順父母，行爲清廉。郎：西漢光祿勳之屬官。議郎、侍郎等，總稱爲郎。東漢時政歸臺閣，遂於尚書臺置尚書郎，分曹任事，亦稱爲郎。漢光武帝又以孝廉爲郎，後或援以爲例。

（9）除：任命。洛陽北部尉：漢制，縣令之下有丞有尉。尉負責察禁盜賊，維持治安。洛陽是東漢的京都（故城址

在今洛陽市白馬寺東三里，是大縣，尉不止一人，有孝廉左尉、孝廉右尉，秩四百石（見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曹操以孝廉爲郎，故得調任洛陽北部尉。

(10) 遷調職。頓丘，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清豐縣西南。令，縣之長官。漢制，縣萬戶以上者稱令，萬戶以下者稱長。

(11) 徵拜：徵召任命。議郎，官名。郎官之一種，屬光祿勳，但不入直宿衛，得參預朝政議論。

(一) 曹瞞傳云：太祖少好飛鷹走狗，游蕩無度，其叔父數言之於嵩。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陽敗面喎口。①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②叔父以告嵩。嵩驚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問曰：「叔父言汝中風，已差乎？」③太祖曰：「初不中風，④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嵩乃疑焉。自後叔父有所告，嵩終不復信，太祖於是益得肆意矣。

(二) 魏書曰：太尉橋玄，世名知人，覩太祖而異之，曰：「吾見天下名士多矣，未有若君者也！君善自持。吾老矣，願以妻子爲託。」由是聲名益重。

續漢書曰：玄字公祖，嚴明有才略，長於人物。

張璠漢紀曰：玄歷位中外，以剛斷稱，謙儉下士，不以王爵私親。光和中爲太尉，以久病策罷，拜太中大夫，卒，家貧乏產業，柩無所殯。當世以此稱爲名臣。

世語曰：玄謂太祖曰：「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太祖乃造子將，⑤子將納焉，由是知名。

孫盛異同雜語云：太祖嘗私人中常侍張讓室，讓覺之，乃舞手戟於庭，踰垣而出。才武絕人，莫

之能害。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⑥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嘗問許子將：「我何如人？」子將不答。固問之，子將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太祖大笑。

〔三〕曹瞞傳曰：太祖初入尉廩，^⑦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門左右各十餘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彊，皆棒殺之。後數月，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近習寵臣咸疾之，然不能傷，於是共稱薦之，故遷爲頓丘令。

〔四〕魏書曰：太祖從妹夫氾彊，侯宋奇被誅，從坐免官。^⑧後以能明古學，^⑨復徵拜議郎。先是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謀誅閹宦，反爲所害。^⑩太祖上書陳武等正直而見陷害，姦邪盈朝，善人壅塞，其言甚切，靈帝不能用。是後詔書敕三府：^⑪舉奏州縣政理無效，民爲作謠言者免罷之。三公傾邪，皆希世見用，^⑫貨賂並行，彊者爲怨，不見舉奏，弱者守道，多被陷毀。太祖疾之。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說三公所舉奏專回避貴戚之意。奏上，天子感悟，以示三府責讓之，諸以謠言徵者皆拜議郎。是後政教日亂，豪猾益熾，多所摧毀，太祖知不可匡正，遂不復獻言。

①陽通「佯」，假裝。陽敗面：假裝病容。喝（歪 wāi，古讀 kuāi）：嘴歪。
 ②卒：通「猝」，忽然，突然。
 ③差（讀杈 chā）：病愈。
 ④初：本來。
 ⑤遣：去到。此處作拜訪之意。
 ⑥接要：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著錄兵書接要，此書在隋唐時猶存。周一良三國志札記謂「接亦撮取之義」，孟德之接要即攝其精華之義。（見文）

〔史第九輯〕

⑦ 解：官署。

⑧ 坐：坐罪。

⑨ 古學：古文經學。

⑩ 闍（烟 yān）官：宦官。漢靈帝初立，

太將軍竇武與太傅陳蕃謀誅宦官曹節、王甫等。武、白、竇太后，太后猶豫未決。謀泄，曹節矯詔誅竇武、陳蕃等。

⑪ 三府：三公府。東漢以司徒、司空、太尉爲三公。

⑫ 希世：阿從世俗。

光和末，（1）黃巾起。（2）拜騎都尉，（3）討潁川賊。（4）遷爲濟南相，（5）國有十餘縣，（6）長吏多阿附貴戚，（7）贓污狼藉，（8）於是奏免其八，（9）禁斷淫祀，（10）姦宄逃竄，（11）郡界肅然。（12）久之，徵還爲東郡太守，（12）不就，稱疾歸鄉里。（13）

（1）光和：漢靈帝劉宏的年號（一七八——一八四年）。光和七年（一八四年），改元中平。通常說，黃巾起義在中平元年二月，實際上，這年十二月才改元。當黃巾起義時，還是光和七年，所以這裏說「光和末，黃巾起。」

（2）黃巾：張角兄弟領導的農民起義軍，因起義軍用黃巾裹頭，故稱黃巾軍。

（3）騎都尉：官名。職責是統率皇帝的羽林騎兵。

（4）潁川：郡名。治陽翟縣，在今河南省禹縣。

（5）濟南：王國名。治東平陵，故城址在今山東省歷城縣東。相：官名。王國的相，由中央政府直接委派，管理王

國行政大權，相當於郡太守，秩二千石。

（6）十餘縣：潘眉說：「餘」字乃衍文。《御覽九十三》引魏志云：「國有十縣，無「餘」字。知宋本作「國有十縣」，今本妄增「餘」字。」（《三國志考證卷一》）

（7）長（zhǎng）：吏。漢代稱吏六百石以上者爲長吏，又稱各縣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者爲長吏。漢代縣令、長，秩千石至三百石。此處所謂「長吏」，即指各縣令、長。

(8) 狼藉：亂七八糟。

(9) 奏免其八：潘眉說：「御覽九十三引魏志作『奏免其八九』，今本脫『九』字。」（三國志考證卷一）

(10) 淫祀：不合祀典而祭祀者稱淫祀。淫，過。

(11) 姦宄（鬼 guǐ）：違法亂紀的人。

(12) 東郡：治濮陽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濮陽縣西南。太守：官名。郡的最高行政長官，秩二千石。

〔一〕魏書曰：長吏受取貪饕，①依倚貴勢，歷前相不見舉。聞太祖至，咸皆舉免，小大震怖，姦宄遁逃，竄入他郡。政教大行，一郡清平。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②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③奢侈日甚，民坐貧窶，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到，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及至秉政，遂除姦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祀由此遂絕。

〔二〕魏書曰：於是權臣專朝，貴戚橫恣。太祖不能違道取容，數數干忤，④恐爲家禍，遂乞留宿衛。拜議郎，常託疾病，輒告歸鄉里。築室城外，春夏習讀書傳，秋冬弋獵，⑤以自娛樂。

①饕（滔 tāo）：貪財。

②劉章：西漢初齊悼惠王子，始封爲朱虛侯。後與周勃、陳平誅除諸呂。文帝二年，以

功封爲城陽王。

③此類似於後世的迎神賽會。賈（讀古 gǔ）人：商人。

④干忤（wǎn）：干犯違忤，亦卽

觸犯違背。

⑤弋（易 yì）：以繩繫箭射鳥。弋獵：逐捕禽獸。

頃之，冀州刺史王芬、（1）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2）以

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敗。〔一〕

〔一〕冀州：東漢末，州治常設在鄴，故城址在今河北省臨漳縣西南鄴鎮東一里半。刺史：官名。漢武帝時，分全國爲十三部，部置刺史一人，秩六百石，按詔書六條檢查地方豪強和郡縣官的不法行爲，爲臨時派遣的巡察官。西漢後期，改稱州牧。東漢時，復稱刺史。靈帝時，爲了鎮壓農民起義，再改稱州牧，權力增大，掌握一州的軍政大權。

〔二〕合肥侯：不詳其人。

〔一〕司馬彪九州春秋曰：於是陳蕃子逸與術士平原襄楷會于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①黃門、常侍（貴）（真）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者，芬願驅除。」於是與攸等結謀。靈帝欲北巡河間舊宅，芬等謀因此作難，上書言黑山賊攻劫郡縣，求得起兵。會北方有赤氣，東西竟天，太史上言「當有陰謀，不宜北行」，帝乃止。敕芬罷兵，俄而徵之。芬懼，自殺。

魏書載太祖拒芬辭曰：「夫廢立之事，天下之至不祥也。古人有權成敗、計輕重而行之者，伊尹、霍光是也。」②伊尹懷至忠之誠，據宰臣之勢，處官司之上，故進退廢置，計從事立。及至霍光受託國之任，藉宗臣之位，內因太后秉政之重，外有羣卿同欲之勢，昌邑卽位日淺，未有貴寵，朝乏讜臣，議出密近，故計行如轉圜，事成如摧朽。今諸君徒見曩者之易，未覩當今之難。諸君自度，結衆連黨，何若七國？合肥之貴，孰若吳、楚？而造作非常，欲望必克，不亦危乎！」

①古代術士認爲，天象之變化，反映人間的變化，從觀察天象，就可預知人間的事。

②伊尹：名摯。

因助湯伐桀有功，商朝建立後，湯尊之爲阿衡。湯死後，其孫太甲繼位爲商王。太甲縱欲無道，伊尹放之於桐。居三年，太

甲悔過從善，伊尹又迎歸，復爲商王。霍光：字子孟。受漢武帝遺命輔佐昭帝。昭帝卒，無子，霍光迎立昌邑王劉賀。而昌邑王淫亂無道，霍光又將他廢棄，另立武帝曾孫劉詢爲宣帝。

金城邊章、(1)韓遂殺刺史郡守以叛，衆十餘萬，天下騷動。徵太祖爲典軍校尉。(2)會靈帝崩，(3)太子卽位，太后臨朝。(4)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5)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6)卓未至而進見殺。(7)卓到，廢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8)京都大亂。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9)欲與計事。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10)過中牟，(11)爲亭長所疑，(12)執詣縣，(13)邑中或竊識之，(14)爲請得解。(15)卓遂殺太后及弘農王。太祖至陳留，(16)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於己吾，(17)是歲中平六年也。(18)

(1) 金城：郡名。治允吾（讀鉛牙 qian ya），故城址在今甘肅省永靖縣北（見歷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十期王仁康東漢金城郡治地理位置考）。

(2) 典軍校尉：官名。漢靈帝中平五年（一八八年），置西園八校尉，典軍校尉是其中之一。

(3) 崩：古代皇帝死稱崩。

(4) 太后：指何太后，漢靈帝的皇后。臨朝：掌握朝政。

(5) 大將軍：官名。爲將軍的最高稱號，職掌統兵征伐。東漢時，位在三公上，爲中央政府的執政者，但不常設。

(6) 見殺：被殺。

(7) 弘農：郡名。治弘農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靈寶縣北。

(8) 表：上表薦舉。驍騎：讀消寄 xiāo jì。校尉：官名。校尉，爲漢代軍職之稱，略次於將軍。西漢時，置中壘、屯騎、越騎、步兵、長水、胡騎、射聲、虎賁（讀奔 gōng）八校尉，專掌特種軍隊。東漢光武帝初，改屯騎爲驍騎，建武十五年（三九年）又復舊，這時又設置。此外，東漢省中壘，胡騎并長水，虎賁并射聲，共爲五校尉，掌京師宿衛兵。

(9) 間：讀見 jiān。空隙。此指大道間之小路。間行：走小路。

(10) 關：指虎牢關，其地在今河南省滎陽縣。

(11) 中牟：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中牟縣東。曹操自洛陽東歸，故出虎牢關過中牟縣。

(12) 亭長：鄉官名。漢代鄉間十里設一亭，置亭長一人，掌地方治安，巡捕盜賊。

(13) 詣（易 yì）：往。

(14) 邑：縣城。或：有人。

(15) 陳留：縣名。陳留郡治所，故城址在河南省開封市東南。

(16) 己吾：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寧陵縣西南。

(17) 是歲：這年。中平：漢靈帝年號（一八四——一八九年）。中平六年，即公元一八九年。

〔一〕魏書曰：太祖聞而笑之曰：「闔閭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使至于此。既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必紛紛召外將乎？欲盡誅之，事必宣露，吾見其敗也。」

〔二〕魏書曰：太祖以卓終必覆敗，遂不就拜，①逃歸鄉里。從數騎過故人成皋呂伯奢，伯奢不在，其

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②

世語曰：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

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既而懷愴曰：「寧我負人，毋人負我！」遂行。

〔三〕世語曰：中牟疑是亡人，見拘于縣。時掾亦已被卓書，唯功曹心知是太祖，以世方亂，不宜拘天下雄雋，因白令釋之。

〔四〕世語曰：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③使起兵，衆有五千人。

①拜：授官。不就拜：不就任官職。

②手刃：手執兵器。

③資：供給。

初平元年春正月，⁽¹⁾後將軍袁術，⁽²⁾冀州牧韓馥，⁽¹⁾⁽³⁾豫州刺史孔伷，⁽²⁾⁽⁴⁾兗州刺史劉岱，⁽³⁾⁽⁵⁾河內太守王匡，⁽⁴⁾⁽⁶⁾勃海太守袁紹，⁽⁷⁾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⁵⁾⁽⁷⁾山陽太守袁遺，⁽⁶⁾⁽⁸⁾濟北相鮑信，⁽⁷⁾⁽⁸⁾同時俱起兵，衆各數萬，推紹爲盟主。⁽⁹⁾太祖行奮武將軍。⁽¹⁰⁾

(1) 初平：漢獻帝年號（一九〇——一九三年）。

(2) 後將軍：官名。位次上卿，與前、左、右將軍掌京師兵衛和邊防屯警。

(3) 牧：漢靈帝中平五年（一八八年），改刺史爲牧。參閱第九頁注（一）刺史。

(4) 豫州：州名。治譙縣。譙縣，見第一頁注(2)。

(5) 兗州：州名。治山陽郡昌邑縣，故城址在今山東省金鄉縣西北。

(6) 河內：郡名。治懷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武陟縣西南。

(7) 勃海：郡名。治南皮縣，故城址在今河北省南皮縣東北。

(8) 山陽：郡名。治昌邑縣，見注(5)兗州。濟北：王國名。治盧縣，故城址在今山東省長清縣南。

(9) 盟主：各路武裝聯盟的首領。

(10) 行：代理。奮武將軍：官名。奮武，是將軍的一種稱號。奮武將軍是雜號將軍之一。

〔一〕英雄記曰：馥字文節，潁川人。爲御史中丞。董卓舉爲冀州牧。于時冀州民人殷盛，兵糧優足。袁紹之在勃海，馥恐其興兵，遣數部從事守之，不得動搖。東郡太守橋瑁詐作京師三公移書與州郡，①陳卓罪惡，云「見逼迫，無以自救，企望義兵，解國患難。」馥得移，請諸從事問曰：「今當助袁氏邪，助董卓邪？」治中從事劉子惠曰：「今興兵爲國，何謂袁、董？」馥自知言短而有慚色。子惠復言：「兵者凶事，不可爲首，今宜往視他州，有發動者，然後和之。」冀州於他州不爲弱也，他入功未有在冀州之右者也。馥然之。馥乃作書與紹，道卓之惡，聽其舉兵。

〔二〕英雄記曰：仙字公緒，陳留人。

張璠漢紀載鄭泰說卓云：「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②

〔三〕岱，劉繇之兄，事見吳志。

〔四〕英雄記曰：匡字公節，泰山人。輕財好施，以任俠聞。辟大將軍何進府進符使，匡於徐州發彊弩

五百西詣京師。會進敗，匡還州里。起家，^③拜河內太守。

謝承後漢書曰：匡少與蔡邕善。其年爲卓軍所敗，走還泰山，收集勁勇得數千人，欲與張邈合。匡先殺執金吾胡母班。班親屬不勝憤怒，與太祖并勢，共殺匡。

〔五〕英雄記曰：瑁字元偉，玄族子。先爲兗州刺史，甚有威惠。

〔六〕遺字伯業，紹從兄。爲長安令。河間張超嘗薦遺于太尉朱儁，稱遺有冠世之懿，幹時之量。其忠允亮直，固天所縱；若乃包羅載籍，管綜百氏，登高能賦，覩物知名，求之今日，邈焉靡儔。事在超集。

英雄記曰：紹後用遺爲揚州刺史，爲袁術所敗。太祖稱「長大而能勤學者，惟吾與袁伯業耳。」語在文帝典論。

〔七〕信事見子助傳。

①移：官方文書的一種。

②噓（虛×）：吹氣。噓枯吹生：枯的能吹之使生，生的能吹之使枯。意謂言談雖然

動聽，而抑揚褒貶不合實際。

③起家：從家裏出來做官。

二月，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1）卓留屯洛陽，（2）遂焚宮室。是時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3）術屯南陽，佃屯潁川，馥在鄴。卓兵彊，紹等莫敢先進。太祖曰：「舉義兵以誅暴亂，大衆已合，諸君何疑？」向使董卓聞山東兵起，（4）倚王室之重，（5）據二周之險，（6）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7）猶足爲患。今焚燒宮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8）

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也。一戰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遂引兵西，將據成臯。⁽⁹⁾邈遣將衛茲分兵隨太祖。到滎陽汴水，⁽¹⁰⁾遇卓將徐榮，與戰不利，士卒死傷甚多。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¹¹⁾從弟洪以馬與太祖，⁽¹²⁾得夜遁去。榮見太祖所將兵少，⁽¹³⁾力戰盡日，謂酸棗未易攻也，亦引兵還。

太祖到酸棗，諸軍兵十餘萬，日置酒高會，不圖進取。太祖責讓之，⁽¹⁴⁾因爲謀曰：「諸君聽吾計，使勃海引河內之衆臨孟津，⁽¹⁵⁾酸棗諸將守成臯，據敖倉，⁽¹⁶⁾塞轅轅、太谷，⁽¹⁷⁾全制其險；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軍丹、析，⁽¹⁸⁾入武關，⁽¹⁹⁾以震三輔；⁽²⁰⁾皆高壘深壁，勿與戰，益爲疑兵，⁽²¹⁾示天下形勢，⁽²²⁾以順誅逆，可立定也。」⁽²³⁾今兵以義動，持疑而不進，失天下之望，竊爲諸君恥之！邈等不能用。

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²⁴⁾刺史陳溫、丹楊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²⁵⁾還到龍亢，⁽²⁶⁾士卒多叛。「」至銓、建平，⁽²⁷⁾復收兵得千餘人，進屯河內。

(1) 都長安：在長安立國都。漢長安故城址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北。

(2) 屯：帶軍駐守。

(3) 酸棗：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延津縣西南。

(4) 向使：假使。山東：戰國秦漢間人稱「山東」，一般指崑山以東。此處「山東」，大概是指太行山以東（史記晉世

家：晉兵先下山東，即指太行山以東。

(5) 倚：依靠。重：指權勢威望。

(6) 二周：指春秋末葉的東周與西周。周平王東遷，定都於王城，故址在今洛陽市王城公園一帶。至春秋末葉，王

子朝之亂，周敬王徙都成周，故址在今洛陽市白馬寺東。當時遂稱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參見趙翼陔餘叢

考卷一六東西周條）。

(7) 無道：倒行逆施。

(8) 海內：四海之內，指全國。

(9) 成臯：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滎陽縣汜水鎮西。

(10) 滎陽：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滎陽縣東北。汴（變 biàn）水：流經滎陽縣。

(11) 被創（讀瘡 chāng）：受傷。

(12) 從（讀縱 zòng）：同宗而次於親者稱從，從弟即堂弟。

(13) 將：率領。

(14) 責讓：責備。

(15) 勃海：指袁紹。袁紹時爲勃海太守。孟津：關名。在今河南省孟縣南。

(16) 敖：地名。在滎陽西北山上，臨黃河，有大倉，名敖倉。

(17) 轅轅、太谷：均關名。在洛陽東南險要之地。轅轅關，在今河南省偃師縣東南。太谷關，在今洛陽市東南。

(18) 袁將軍：指袁術，此時袁術爲後將軍。丹、析：即丹水縣與析縣。丹水縣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淅川縣西。析縣故

城址在今河南省西陝縣。

(19) 武關：在今陝西省商縣東，北接高山，南臨絕澗，自古以來爲兵爭要地。

(20) 三輔：漢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分右內史置京兆尹、右扶風，改左內史爲左馮翊（讀遺義 p112 y1），合稱三輔。東漢遷都洛陽，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仍稱三輔。轄區在今陝西省渭水流域一帶地區。

(21) 益：增加。疑兵：用以迷惑敵人的虛設軍隊。

(22) 示：表明。

(23) 立：立刻。

(24) 楊州：州名。東漢末治所在壽春，在今安徽省壽縣。

(25) 丹楊：郡名。東漢丹楊郡治宛陵縣，在今安徽省宣城縣。丹楊郡與丹楊縣之「楊」，均應從木，作「楊」，因爲丹楊縣中多赤柳，故名丹楊。後來書籍中多作「丹陽」，嚴格說起來，是不正確的（姚鼐惜抱軒筆記卷六）。

(26) 龍亢：縣名。故城址在今安徽省懷遠縣西。

(27) 鉅：縣名。故城址在今安徽省宿縣西南。建平：縣名。故城址在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

(一) 魏書曰：兵謀叛，夜燒太祖帳，太祖手劍殺數十人，餘皆披靡，乃得出營，其不叛者五百餘人。

劉岱與橋瑁相惡，(1)岱殺瑁，以王肱領東郡太守。(2)

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3)太祖拒之。(4)紹又嘗得一玉印，(4)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5)

(1) 相惡（讀務 wu）：互相憎恨。